

# 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執行情形及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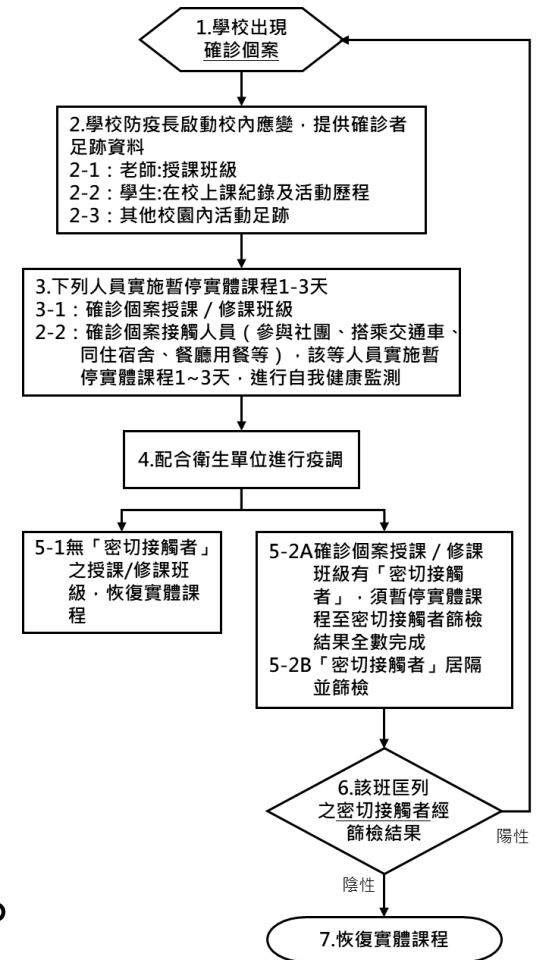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高教司/技職司

日期：111年4月25日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1/6 )

- 本部111年4月13日公布修正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本標準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精準、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就校園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2/6）



## 個案中心

以校園確診個案為中心，  
確診個案隔離治療，其  
授課/修課班級，以及  
其活動足跡接觸人員，  
先暫停實體課程1~3  
天。

## 暫停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  
調後匡列為「密切接觸  
者」之師生，於居家隔  
離期間暫停實體授課/  
修課。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3/6）



## 恢復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未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俟「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後恢復實體課程。

## 後續授課方式

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4/6）



## 【有關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

- 校內個別班組內只要出現1個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則該班組即可認列受到疫情影響。
- 而當校內被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同時達到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學校即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5/6）

## 【提報「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本部已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如學校基於不同校區、規模大小、資源設備有所差異，欲採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需事先提案送應變小組研商後始得實施。

# 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6/6）

## 【提報「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學校欲採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防疫長應透過本部與學校防疫通訊群組，聯繫洽詢本應變小組窗口（吳志偉專門委員、陳玉君專門委員），提報說明學校考量事由與因應配套措施。
- 提送內容除了校園疫情與特殊考量說明之外，必需詳述：
  1. 後續恢復實體課程判斷標準
  2.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管控措施
  3. 師生自我健康監測落實機制
  4. 鼓勵教職員生施打疫苗措施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1/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協助疫調

- 當校內出現確診個案，請學校主動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疫調。
- 如地方衛生單位無另行指示，請學校於24小時內完成匡列送衛生單位，以利其在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1~3天）開居隔單。

### 諮詢支援

如學校可列出協助進行疫調有困難或需協助，洽詢8所區域中心大學諮詢。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2/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學校發送 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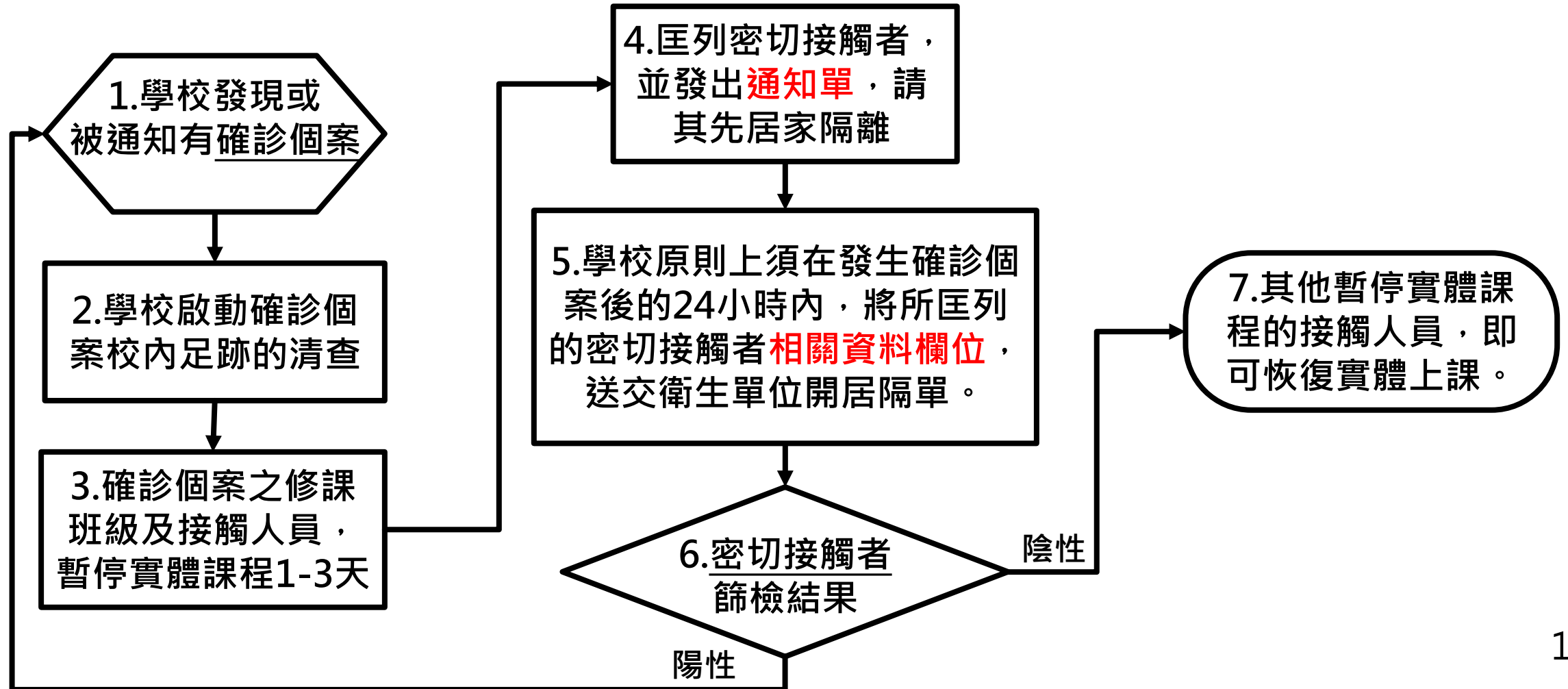
學校協助疫調，針對「學校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報送衛生單位，但衛生單位還沒開出居隔單前」之時間差，**學校應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予學生**（通知單範本另附）。

### 學校先備 學生個資

**配合衛生單位居隔作業需要填報學生個資與居隔資料**，學校應整合運用現已建置之學生個資，俟匡列密切接觸者後，**補上預計居隔日期及地點後**，即可上傳衛生單位。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3/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 ( 4/5 )

## 【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處理方式】

### ➤ 通知單範本 ( 草案 )






〇〇大學  
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

依傳染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接到通知時如在家中，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請依學校安排入住檢疫宿舍，或以騎車、步行或家人接送等方式返家隔離，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2. 在家中或在校隔離，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為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可視房間容量多人一室。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消毒，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3. 在家隔離者，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涕、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 <https://reurl.cc/Qj14GQ>, Android: <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 ➤ 名冊資料欄位

**密切接觸者名冊**  
※請依此表詢問學生之相關資料並造冊，若學生需家長陪同隔離，請將家長一併列冊，並於B欄填寫「預定陪同隔離者」  
※欄位填寫方式詳見分頁2「資料填寫說明」。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國籍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隔離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5	範例	學生	王小明	107/12/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1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20號			
6	範例	預定陪同隔離者	王大明	44/02/09	F120876543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20號						王小明之祖父	

造冊日期：2022/4/

### 學生個資與居隔資料欄位

編號	國籍
身分別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姓名	自有手機號碼
出生日期	預定隔離地址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法定代理人姓名(無則免填)
居住縣市	法定代理人電話(無則免填)
居住鄉鎮市區	備註

# 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5/5）

## 暫停 實體課程

針對可能接觸確診個案之師生，學校於密切接觸者第1次篩檢結果尚未完成前，應請先暫停可能接觸者實體課程。

## 匡列對象 範圍疑義

如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範圍過廣（如整棟宿舍、全部修課名單學生等），遇校內隔離宿舍/房間容額不足、難以協助全部學生返家或安排防疫旅館時，可向本部反映，以轉請指揮中心協調。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1/7 )

- 一、除中重症確診個案外，其餘均不得送往醫院、集中檢疫所、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防疫旅館。
- 二、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例外始可留校。
  - (一)輕症確診個案：
    1. 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2. 如由同住家人接送，同住家人列居家隔離，可同戶隔離。
    3. 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二)居家隔離者：
    1. 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2. 其餘居家隔離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2/7 )

## 三、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例外留校時之宿舍整備

### (一)例外留校情形(由學校視個案衡酌)，如：

1. 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2. 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3. 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顧或隔離場所。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3/7 )

## (二) 宿舍整備原則：

1. 學校需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2. 「隔離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檢疫宿舍—居家隔離者」要明確劃分。
3. 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原則處理。
4. 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5. 可依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6. 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4/7 )

## (三)輕症確診個案留校居家照護—隔離宿舍：

- 1.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
- 2.學校需接洽診所、醫院備妥居家照顧所需治療或諮詢，但非後送至該醫院或診所。
- 3.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5/7 )

## (四)居家隔離者留校居家隔離—檢疫宿：

1. 為提供給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有感染風險)進行居家隔離使用。
2. 目前居家隔離10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
3. 如未來居家隔離採3+4，前三天採就地隔離(原房間)，後四天如無涉社會營運或維持個人生計等情事，仍不得外出，須至隔離七天期滿，經採檢陰性始得解隔恢復實體上課。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6/7 )

房間設備均建議有單獨盥洗室及空調設備，不建議選擇不能開窗的房間為檢疫或隔離宿舍，並盡可提供房間設備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2

提供網路、電視等可進行遠距教學或視聽相關設備

# 3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檢疫或隔離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 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7/7 )

# 4

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檢疫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境外學生檢疫者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 (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5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6

必要時針對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遠距醫療設備。可即時提供遠距診療

## 資源經費 ( 1/3 )

### 快篩試劑

- 如為校內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之使用需求，請先洽地方衛生單位提供；如仍有困難再向本部反映並協調。
- 其餘一般師生個人需求，則請依指揮中心規劃俟5月初快篩試劑購買實名制啟動時，逕依規定購買。

### 隔離檢疫 交通費用

- 指揮中心自4月20日起已放寬相關交通方式（如後表）；惟未補助防疫計程車或防疫旅館費用，確診個案或居隔者仍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如學生有經濟困難，請學校先以急難救助金或私校獎補助費用支應。

# 資源經費 ( 2/3 )

即日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

情境	交通方式
緊急就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b>119救護車</b>為原則</li> <li>■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b>防疫車隊</b>、<b>同住親友接送</b>或<b>自行前往</b>(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li> </ul>
非緊急就醫/採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b>防疫車隊</b>為原則</li> <li>■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b>同住親友接送</b>或<b>自行前往</b>(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li> </ul>
返家隔離 (含就醫/採檢後返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b>防疫車隊</b>、<b>同住親友接送</b>或<b>自行返家</b>(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li> </ul>

## 資源經費 ( 3/3 )

### 後續爭取 隔離宿舍 所需資源

- 匡列密切接觸者、照護隔離學生與工作人員快篩試劑
- 隔離宿舍規格所需整備經費
- 隔離學生期間所需維運經費
- 宿舍隔離者後送權責醫院規劃

# 師生協助相關措施 ( 1/2 )

## 【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配套】

### 學生暫停 實體課程

- 因確診、居隔或配合暫停實體課程之
- 學生無法入校進行實體課程時，學校
- 應提供適當學習及評量銜接機制。

### 教師確診 替補代課

- 老師如為確診者，學校請勿要求遠距
- 授課，應規劃代課、補課等其他替代
- 措施。

### 教師居隔 支援協助

- 老師如為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學
- 校應提供線上教學設備資源與協助。

# 師生協助相關措施 ( 2/2 )

## 【學生代表參與溝通】

**1** 學校防疫小組及相關會議應有  
學生代表參與

**2** 相關防疫規劃應有校內溝通理解

**3** 正確傳達訊息避免師生恐慌



## 其他提醒事項 ( 1/2 )

**1** 鼓勵教職員工生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2** 學校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種疫苗，並定期掌握追蹤疫苗覆蓋率

**3** 學校舉辦之大型活動及課程容留人數、校園對外開放規定等，亦請依最新指引規定辦理

## 其他提醒事項 ( 2/2 )

# 4 提醒符合接種年齡之教職員工生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除曾為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之外，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 至於其他與教職員工生接觸密切之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如宿舍、餐廳、便利商店等；或辦理校內外展演、畢業旅行等活動，也請學校鼓勵接種年齡之相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第3劑疫苗。



報告完畢